

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

###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立华、燕夕子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本次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刘立华、燕夕子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刘立华、燕夕子担任公司董事，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---

李家强

---

张荣庆

---

徐景熙

2021 年 12 月 27 日